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7,221.21万元向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用于公司杭州研发平台、新产业项目孵化、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及办公、员工住宿使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0053号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05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长远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7,221.21万元向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方佑”)购买物业资产用于公司杭州研发平台、新产业项目孵化、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及办公、员工住宿使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杭州方佑签订《物业资产买卖合同》,公司受让杭州方佑持有的位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萧山区南阳街道南兴村)待建的研发、生产、办公用房及部分员工宿舍房产,标的物业总建筑面积约38,235.80平方米(暂计数据,最终以房地产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为准),交易单价12,350元/平方米(不含税),交易总价为47,221.21万元(不含税)。

杭州方佑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京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D8NY9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9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16室

股权结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方佑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暂无营业收入。2019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0.03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89.33万元,净资产9994.02万元,净利润-0.1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杭州方佑为京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物业位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萧山区南阳街道南兴村),区块位置为萧山区港城大道以北、南阳大道以东、规划南义路以南,靠近地铁1号线南阳大道站,交通便捷。据政府规划,2022年亚运会主会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2023年底该地区将形成一定的市政配套规模,市政配套较完善。该项目目前已经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309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166.60平方米,其中孵化楼5栋,检测楼4栋,员工宿舍楼1栋,建设大健康产业科创中心。

公司本次拟购买科创中心的部分物业资产,具体为孵化楼3栋28层,建筑面积约34,411.90平方米,员工宿舍楼3层,建筑面积约3823.90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38,235.80平方米。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物业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同时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价值分析,其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20】第0747号《市场价值分析报告》。结合纳入价值分析范围的资产特点,采用收益法模拟市场价值分析,本次拟购买标的物业房产的价值分析单价为13,000元/平方米(不含税),总价值为497,130,663.16元(不含税)。

以评估分析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成交单价为 12,350元/平方米(不含税),交易总额为47,221.21万元(不含税),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鉴于标的物业为未来约定时点交付,基于审慎原则,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待标的物业竣工验收交付后公司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再次评估确认价值, 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不超过10%(含10%),则交易单价不做调整;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超过10%,则最终交易单价由双方遵照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另行协商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杭州方佑签订《物业资产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转让方: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资产受让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购买部分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业情况

甲方本次出售给乙方的标的物业为甲方待建的研发、生产、办公用房及部分员工宿舍房产,该项目位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萧山区南阳街道南兴村),区块位置为萧山区港城大道以北、南阳大道以东、规划南义路以南,目前已经取得不动产所有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6309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2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9,166.60平方米,其中孵化楼5栋,检测楼4栋,员工宿舍楼1栋,建设大健康产业科创中心。

本次交易标的物业共3栋孵化楼(研发办公生产用)及3层宿舍楼(员工住宿用),其中孵化楼3栋28层, 建筑面积约34,411.90平方米, 员工宿舍楼3层, 建筑面积约3823.9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38,235.80平方米。标的物业相关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物业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2,350元(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7,221.21万元(不含税),该价格包括土地费用、建造成本等费用。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标的物业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据实结算房价款;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甲方不得要求增加价款,但乙方书面同意的变更除外,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标的物业竣工验收交付后,乙方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再次评估确认价值,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不超过10%(含10%),则交易单价不做调整;如届时评估单价与本次成交单价变动差异超过10%,则最终交易单价由双方遵照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另行协商调整。

第三条 购房款支付方式

结合项目施工进程,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支付购房价款:

(1)本合同签订后,在2020年7月30日前,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9444.24万元;

(2)标的物业工程主体结顶后,在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166.36万元;

(3)标的物业完成竣工验收,交付给乙方后,在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166.36万元。

(4)产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的20%、人民币9444.24万元。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再次评估结果调整最终交易单价的,在本次尾款支付时做相应差补调整。

第四条 过户与交房

1、甲方承诺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综合验收合格的标的物业交付给乙方。标的物业交付时,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应签署房屋交接单。

2、甲方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物业的权属过户。权属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配合。甲方负责办理标的物业建设有关的手续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报规报建、地勘,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的费用等;乙方承担标的物业权属过户所需的工本费、手续费、契税、印花税等费用。

3、本次转让自标的物业过户完成后生效。自标的物业过户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物业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物业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物业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物业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标的物业的外墙面使用权、屋面使用权均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标的物业交付乙方使用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90日,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3、如标的物业建设严重不符合乙方的要求,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保证标的物业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乙方按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合同至合同项下的项目开发完成,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自行终止。

若本条前述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因本次交易形成的物业管理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公司享有独立选择物业管理服务团队的权利。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打造杭州创新研发平台、新产业孵化基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面对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从传统的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升级,拟利用杭州湾生物科技谷的区位、人才、政策优势,打造公司新的技术研发平台、新产业孵化基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在杭州、上海、新昌三地开展研发,分工侧重不同。杭州承载生物药、医疗器械、新型制剂技术研发平台、新兴产业孵化等功能,上海承载创新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物研究开发功能、新昌承接仿制药研发和产业化功能。三地协同发展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核心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布局集团化运营中心: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跨区域的分子公司日益增多,集团化管理需求不断提升,为更好管理服务分子公司,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能力,公司拟整合杭州资产,建设杭州运营中心,承担战略决策、财务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对外投资、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等管理职能,实现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快速发展。

强化后勤保障功能:随着杭州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项目孵化基地、高端器械生产基地的建设,对杭州住房的需求也刻不容缓,购置员工宿舍公寓物业可以作为公司管理层、技术层等高层次人才及应届大学生的住宿用途,做好后勤保障服务。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主要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提前做好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新产业基地布局,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有助于公司提升创新研发、集团运营、项目孵化、高端制造等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分期支付,对公司现金流、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分析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购买物业资产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物业资产为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提升创新药研发、项目孵化、器械生产、集团运营等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购买物业资产事项。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京新控股其他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52.86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交易标的市场价值分析报告

5、物业资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2日(上午8:00-11:0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洪鹤飞、张波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3: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2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5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	1.30%-3.70%	2020/6/17	2020/12/14
				合计	29,00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82%-3.71%	2020/6/10	2020/12/15
2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82%-3.71%	2020/6/17	2021/3/17
3	芯瑞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5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	1.30%-3.70%	2020/6/17	2020/12/14
				合计	38,000.00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权益分派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000,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2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59337358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20-04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ST狮头	2020/6/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9)。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及回复程序,根据目前工作进程,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